

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：

修改前	修改后
第一百二十七条 经理每届任期 3 年,经理连聘可以连任。	第一百二十七条 经理的任期为 3 年以内。

除上述修改外，《公司章程》中其他条款不变。

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。

备查文件：

- 1、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
- 2、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

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7 日